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和总结，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艳明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任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斯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任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玉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如下：

邢江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 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并拥有近三十年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邢江泽先生于 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灵宝物华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河南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一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灵宝黄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2021年5月至今担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周玉华女士，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理学学士。周玉华女士于1990年至1998年任Elegance Textiles (Hong Kong) Limited 总经理及董事，于1999年至2003年任普华永道(香港)副总监，2003年11月至今任Marbridge Holdings LLC (美国) 董事总经理。

朱晓喆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于2020年5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喆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1月至今兼任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宝山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律顾问，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司法智库学会顾问，2019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地平线控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关联交易、出租资产、募集资金、修订章程及制度等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会计、法律、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士，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应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邢江泽	15	15	0	0	5	5
周玉华	8	8	0	0	2	2
朱晓喆	15	15	0	0	5	3
黄斯颖	7	7	0	0	2	0
肖艳明	0	0	0	0	1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三、日常工作情况

1、2021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业务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履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或委员，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补充确认提前收回出售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9日，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确认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建议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补充更正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5月1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与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达成调解方案暨签订《调解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事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审议《债务抵消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修订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3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

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邢江泽、周玉华、朱晓喆

2022年3月30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履职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2021 年 5 月 26 日，黄斯颖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玉华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赵锦文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并接替张莹女士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邢江泽先生、周玉华女士及赵锦文先生三名成员组成，邢江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历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并与之讨论，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的汇报。

2021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经审核的全年业绩公告》，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 2020 年度年审机构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就 2020 年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建议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债务抵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

1.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核数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3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报告期内，我们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探讨。

1.4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交流，以及听取其对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可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公司提升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监督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管理建议方案。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监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邢江泽、周玉华、赵锦文

2022年3月30日